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4-063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22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长崔玉萍女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1. 同意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1. 同意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4-064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24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监事会主席赵吉柱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1. 同意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2.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1. 同意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2.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4-065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并结合各募投项目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进行调整。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属于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7号)许可,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887,08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32,538,458.84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78,722,716.68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3,815,742.1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020003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保证专款专用,并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根据《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届时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632,538,458.84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78,722,716.68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3,815,742.16元,低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作如下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净额155,381.57万元,其中用于提升科创能力项目不超过96,364.31万元、提升管理能力项目不超过33,651.26万元、提升生产能力项目不超过25,366.00万元,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现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调减金额
一、提升科创能力项目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与智慧交通运营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规院	12,128.00	8,628.00	8,628.00	--
	一公院	14,250.00	11,500.00	1,851.95	9,648.05
	二公院	11,700.00	5,260.00	2,691.78	2,568.22
数字化协同设计与交付平台研发项目	公规院	27,490.00	18,950.00	18,950.00	--
	一公院	14,000.00	10,000.00	1,935.75	8,064.25
	二公院	31,115.00	15,580.00	8,329.02	7,250.98
	西南院	16,298.40	15,038.40	10,053.54	4,984.86
	东北院	7,467.40	7,467.40	3,343.92	4,123.48
城市产业运营大数据应用技术研发项目	一公院	19,500.00	10,500.00	6,058.14	4,441.86
绿色低碳及新能源技术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公规院	10,379.00	5,016.00	5,016.00	--
	二公院	7,680.00	3,080.00	1,489.09	1,590.91
	西南院	12,616.20	7,963.05	1,844.86	6,118.19
装配化、工业化、智能化建造技术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一公院	4,000.00	3,000.00	1,912.58	1,087.42
	二公院	8,050.00	4,650.00	1,144.75	3,505.25
城市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一公院	3,200.00	2,500.00	567.23	1,932.77
	西南院	8,243.45	4,379.48	1,479.60	2,899.88
	东北院	3,804.60	3,444.60	2,267.19	1,177.41
长大桥梁全寿命周期设计咨询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公规院	3,020.00	1,600.00	1,600.00	--
高寒高海拔道路工程建养技术研发项目	一公院	18,000.00	15,000.00	13,656.38	1,343.62
隧道与地下空间智能建设与韧性提升研究项目	二公院	14,000.00	11,000.00	3,544.53	7,455.47
小计	--	246,942.05	164,556.93	96,364.31	68,192.62
二、提升管理能力项目					
大型设计咨询企业管理数字化提升项目	公规院	24,958.00	16,977.00	16,977.00	--
	一公院	10,350.00	3,800.00	3,800.00	--
	二公院	10,240.00	6,430.00	6,067.60	362.40
	西南院	8,229.80	5,286.00	5,286.00	--
	东北院	3,228.00	3,188.00	1,520.66	1,667.34
小计	--	57,005.80	35,681.00	33,651.26	2,029.74
三、提升生产能力项目					
中交一公院生产大楼项目	一公院	49,532.00	25,366.00	25,366.00	--
小计	--	49,532.00	25,366.00	25,366.00	--
合计	--	353,479.85	225,603.93	155,381.57	70,222.36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是基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并结合各募投项目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属于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中交设计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中交设计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4-066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 实施地点的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城市产业运营大数据应用技术研发项目"中的实施主体增加中交一公院(深圳)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公院深圳公司"),对应实施地点增加深圳市。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7号)许可,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887,08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32,538,458.84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78,722,716.68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3,815,742.1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020003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保证专款专用,并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募集资金净额155,381.57万元,其中用于提升科创能力项目不超过96,364.31万元、提升管理能力项目不超过33,651.26万元、提升生产能力项目不超过25,366.00万元,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现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一、提升科创能力项目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与智慧交通运营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规院	12,128.00	8,628.00
	一公院	14,250.00	1,851.95
	二公院	11,700.00	2,691.78
数字化协同设计与交付平台研发项目	公规院	27,490.00	18,950.00
	一公院	14,000.00	1,935.75
	二公院	31,115.00	8,329.02
	西南院	16,298.40	10,053.54
	东北院	7,467.40	3,343.00
城市产业运营大数据应用技术研发项目	一公院	19,500.00	6,058.14
绿色低碳及新能源技术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公规院	10,379.00	5,016.00
	二公院	7,680.00	1,489.09
	西南院	12,616.20	1,844.86
装配化、工业化、智能化建造技术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一公院	4,000.00	1,912.58
	二公院	8,050.00	1,144.75
城市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一公院	3,200.00	567.23
	西南院	8,243.45	1,479.60
	东北院	3,804.60	2,267.00
长大桥梁全寿命周期设计咨询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公规院	3,020.00	1,600.00
高寒高海拔道路工程建养技术研发项目	一公院	18,000.00	13,656.38
隧道与地下空间智能建设与韧性提升研究项目	二公院	14,000.00	3,544.53
小计	--	246,942.05	96,364.31
二、提升管理能力项目			
大型设计咨询企业管理数字化提升项目	公规院	24,958.00	16,977.00
	一公院	10,350.00	3,800.00
	二公院	10,240.00	6,067.60
	西南院	8,229.80	5,286.00
	东北院	3,228.00	1,520.66
小计	--	57,005.80	33,651.26
三、提升生产能力项目			
中交一公院生产大楼项目	一公院	49,532.00	25,366.00
小计	--	49,532.00	25,366.00
合计	--	353,479.85	155,381.57

三、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内容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增加前	增加后	增加前	增加后
城市产业运营大数据应用技术研发项目	6,058.14	一公院	一公院和一公院深圳公司	西安	西安 深圳

(二)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原因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公司城市产业运营大数据应用技术研发项目现采用"双中心"模式,除一公院既有西安科研基地外,同步依托一公院中交(深圳)龙华设计总部项目(以下简称"深圳龙华总部项目"),打造"城市产业大数据创新研发(深圳)中心",旨在解决科研产业化过程中面临的"政策引领不足、产业联动不强、市场需求不高"等问题。深圳龙华总部项目的实施单位和产权单位均为一公院深圳公司,因此,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加一公院深圳公司,同时增加实施地点深圳。

(三)增加实施主体情况

公司名称:中交一公院(深圳)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6月10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牛社区民治大道690号东盟大厦3楼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公路管理与养护;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公院深圳公司2023年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9,720.08万元,净资产5,068.61万元,2023年实现净利润68.61万元。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公司将择机增设一公院深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一公院深圳公司将分别与公司、一公院、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在前述事项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项。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也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对募投项目的开展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风险可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新增的实施主体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视为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程序。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中交设计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中交设计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临2024-055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1月28日、11月29日、12月2日,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向公司控股股东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威宁集团")书面发函,并通过威宁集团向其一致行动人南宁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宁市国资委")了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上述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8日、11月29日、12月2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4年10月,威宁集团与持股5%以上股东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宁产投")签订《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威宁集团拟将所持南宁百货股份109,511,545股(占南宁百货总股本20.11%)以无偿划转方式,全部划转至南宁产投。

2024年11月,威宁集团与南宁产投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南宁市国资委书面批复,同意威宁集团将所持上述股份无偿划转给南宁产投。

具体内容请查阅2024年9月3日、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1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公告。

股东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正在办理中,尚未办理完成,是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8日、11月29日、1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无偿划转公司股份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112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开事项于2024年12月2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 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召开。

6. 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

7.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1号楼A座2楼会议室(公司将于2024年12月17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如下表: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2. 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所有提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与地址:

(1)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7:30。

登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董事会办公室。

(2)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13:00至14:00。

登记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1号楼A座2楼会议室。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同时提交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 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4年12月18日下午17: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白旭波、青婉琳

联系电话:028-85950011

传真号码:028-85950022

公司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

电邮地址:000876@newhope.cn

邮 编:610063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76

2. 投票简称:希望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111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真审核《<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后认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推出前已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真审核《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后认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110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到公司2024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规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到公司2024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候选人;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 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 决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 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员工 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 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 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 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 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 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 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适应当前公司产业发展的战略核心,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王维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人力资源总监,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定在 2024年12月1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14: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1号楼A座2楼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王维勇先生简历:

王维勇,男,出生于1974年3月,汉族,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曾任联想集团中国区域人力资源总监、新希望集团人力资源部长、公司副总裁兼人力资源总监、佳沃集团高级副总裁等职位。

王维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3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持有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345.24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股东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构成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东方证券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实施情况暨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于2024年11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26.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116%。本次减持股份后,东方证券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将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股份司法划转

由于个人债务纠纷,公司原股东李建国所持58,410,000股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12日被司法划转至东方证券,上述股票过户完成后,东方证券持有公司股票58,41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6.97%。

(二)东方证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3年3月-2023年12月,因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综合导致公司总股本由837,640,035股变更为869,049,335股,东方证券的持股比例从6.97%被动稀释至6.72%。

(三)前次东方证券减持股份

2024年5月-2024年8月,东方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690,4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完成后,东方证券持有公司股份49,719,6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5.72%。

(四)本次东方证券减持股份

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东方证券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4年11月28日,东方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267,2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2116%。本次减持后,东方证券持有公司股份43,452,4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99999%,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下降至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证券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东方证券减持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5月至2024年8月	3.22	2.59-4.19	869.04	1.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1月28日	4.15	4.05-4.31	626.72	0.72116%
	合计	-	-	-	-	1,495.76	1.7211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东方证券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841.00	6.97%	4,345.24	4.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4,345.24	4.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41.00	6.97%	0	0

注1:2024年1月23日,东方证券所持有的公司5,841.00万股股票已被司法强制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月23日。

注2: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数量指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东方证券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按照当时公司总股本837,640,035股为基数计算。

注3: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数量指本公告日东方证券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按照目前公司总股本869,049,335股为基数计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方证券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证券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证券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东方证券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一)东方证券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实施情况暨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大股东每日变动明细及名单。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